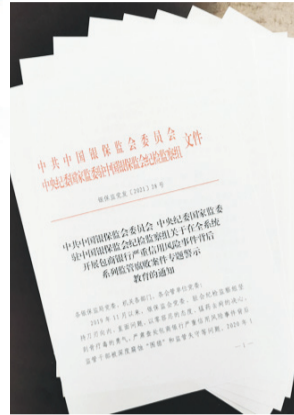




包商银行一网点
资料照片

“你给我们撑住腰， 等老了我们一块玩”

——中纪委披露包商银行如何围猎监管干部



《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包商银行严重信用风险事件背后系列监管腐败案件专题警示教育的通知》

5月2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披露了原内蒙古银监局系列监管腐败案，尤其是发生严重风险事件的包商银行高管，如何围猎监管干部。

文章表示，集体贪腐的原内蒙古银监局班子，与监管对象“猫鼠一家”，因利益捆绑深度勾连充当不法集团“马前卒”。比如，原包头银监局局长刘金明，刚要上任，包商银行就派人送来10万元见面礼，释放“友好”信号。刘金明到任后，时任包商银行董事长李镇西在多个场合向他表示：“领导，我们跟随你，你给我们撑住腰，我们在前面冲，等老了我们一块玩。”

领导班子集体沦陷

5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党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在全系统开展包商银行严重信用风险事件背后系列监管腐败案件专题警示教育的通知》，督促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以案为鉴。

5月12日，原内蒙古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薛纪宁受贿案，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薛纪宁落入法网背后，是原内蒙古银监局领导班子5名干部身陷监管腐败的一起“窝案”。

2019年11月以来，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会同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查处了原内蒙古银监局系列监管腐败案。

班长带坏班子，班子带垮队伍，是原内蒙古银监局监管腐败窝案的重要特征。

在薛纪宁开庭受审前，内蒙古银监局原党委委员刘金明、原内蒙古银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宋建基，原内蒙古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志涛，内蒙古银监局原党委委员贾奇珍等人陆续站上被告席。他们的主要违纪违法行为，均发生在薛纪宁任党委书记、局长期间。

领导班子集体沦陷，局系统监管干部不同程度涉案。

2019年5月，曾经的“明星”银行包商银行，因出现严重信用风险，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接管。

2020年8月，包商银行因严重资不抵债提出破产申请；2020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原则同意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

包商银行是在包头市科技城市信用社等17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改制组建而来，1998年12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内蒙古自治区最早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包商银行的“陨落”，根本原因是不法金融集团的持续“掏空”，但监管腐败也是重要助推因素。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和第九监督检查室

有力指导下，驻会纪检监察组明确，在相关问题的初核中加强保密，重点从外围摸排情况。以内蒙古自治区农信社原理事长杨阿麟接受审查调查为契机，驻会纪检监察组与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在呼和浩特、乌兰察布等地提审在押在控内蒙古金融系统高管10余人，初步核对了刘金明、贾奇珍收受大额财物问题。

2019年11月16日，一份留置决定书摆在刘金明面前。刘金明曾任包头银监分局局长，正是其在包头工作期间，包商银行实现了初步扩张。由此，包商银行严重信用风险背后系列监管腐败案件的“盖子”逐步揭开。

一个多月后，贾奇珍被留置。在查办刘金明、贾奇珍案时，专案组进一步锁定涉案人员，于2020年6月4日对薛纪宁、宋建基、陈志涛3人同时立案并采取留置措施。至此，系列监管腐败案件全面揭开。经查，在不法金融集团和包商银行有预谋、分层次的拉拢腐蚀下，薛纪宁等人罔顾党纪国法，私心贪欲横行，甘于被“围猎”，主动求“围猎”，毫无忌惮收受、索要股权、房产、现金和各种贵重物品，共计折合人民币7亿余元。其中，收受包商银行财物占到八成以上。贪腐金额巨大，5人均超千万元，其中薛纪宁受贿超4亿元。

“案件暴露的监管腐败问题，可谓触目惊心。”专案组同志分析，一是“塌方式”腐败面积大，在“关键少数”恶劣影响下，原内蒙古银监局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全线失守，监管干部对机构设置、准入审批、贷款业务、工程建设、人事安排等“大小通吃”，监管权力覆盖到哪里，腐败问题就滋生蔓延到哪里；二是贪腐来源广泛，对各种行贿送礼对象来者不拒，除包商银行外，还有辖内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不法企业主、亲戚朋友和同事下属等；三是贪腐不分场景，从逢年过节到接受人事请托，再到提供监管庇护，各项监管权力待价而沽；四是贪腐“全家总动员”，大搞夫妻档、父子

兵、兄弟连。

监管与银行“猫鼠一家”

专案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原内蒙古银监局系列监管腐败案是不法利益集团有组织有预谋“围猎”监管的突出典型，包商银行分层“围猎”监管干部，利益输送载体多种多样，“围猎”方式花样频出，情节极其恶劣。

2009年10月，刘金明由赤峰银监分局调任包头银监分局。刚刚得知他要到包头当局长，包商银行就派人送来10万元见面礼，释放“友好”信号。

刘金明到任后，时任包商银行董事长李镇西在多个场合向他表示：“领导，我们跟随你，你给我们撑住腰，我们在前面冲，等老了我们一块玩。”意思是，双方结成利益共同体，包商银行搞好了，刘金明也会有回报。

为同刘金明搞好关系，包商银行安排人员全方位拉拢腐蚀。“我到包头工作要租房子住，包商银行就直接买了一套房子送给我。我家人在北京，我又想着退休后去北京养老，包商银行就在北京给我买了一套房，还让我选好一点、贵一点的。所有事情包商银行都主动帮我张罗，让我觉得不分彼此，好像一家人一样，完全忘记了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刘金明忏悔说。

同样，薛纪宁刚到内蒙古银监局任党委书记、局长，李镇西就围了过来，挖空心思拉拢他，“谦恭地”向他请教经济学知识。薛纪宁把妻子介绍给李镇西认识，李镇西对薛纪宁妻子有求必应，想尽办法和她套近乎拉关系，甘当她的小跟班，成功走上“夫人路线”。

“逢春节我回到北京，家中总是摆满了李镇西送的东西，我都没有反对、制止和纠正，甚至自欺欺人地认为这些和自己没有关系，放任他们交往，到了姐弟相称的地步。”薛纪宁在忏悔录中写道，“他们以股权、金钱为饵，以我妻子为钩，钓住了我这条贪吃的大

鱼，把我和包商银行紧紧地捆绑在一起。”

“原内蒙古银监局领导班子被包商银行等深度腐蚀‘围猎’，背离监管初衷，弃守监管职责，监管全方位失守失责。”专案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一是准入监管避实就虚，不法金融集团控制包商银行在当地金融系统众所周知，但内蒙古局、包头分局在准入环节不做实质性审查，使本该暴露的问题始终没有充分暴露。二是现场检查从不处罚，2009至2016年，内蒙古局、包头分局对包商银行实施现场检查50余项，始终有意规避潜藏巨大风险的业务，对发现的问题从未实施行政处罚，薛纪宁、贾奇珍甚至指示将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违规问题予以删除。三是蓄意拔高监管评级，包商银行的监管评级与该行实际风险水平严重不符，为该行实施机构和业务扩张提供了错误的监管“背书”。四是信访举报核查查敷衍了事，薛纪宁任局长期间，多次收到反映不法金融集团操控、“掏空”包商银行的信访举报，从未认真组织核查。

集体贪腐的原内蒙古银监局班子，与监管对象“猫鼠一家”，因利益捆绑深度勾连充当不法集团“马前卒”。薛纪宁任局长期间，为包商银行设立深圳、成都、北京等区外分行四处奔走，全然不考虑该行经营管理能力和盲目快速扩张带来的问题。宋建基与李镇西亲如兄弟，应其请托主动赴外地银监局为被限制准入的拟任高管说情护短。刘金明任包头分局局长期间，参与包商银行分行选址，出席开业典礼剪彩助威，俨然成为被监管机构代言人。

集体腐败滥权的根源 在于全面从严治党宽松软

薛纪宁在忏悔录中写道：“我带头不讲政治、带头违反党的纪律，没有抓好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严重破坏了内蒙古银监局的政治生态，一手造成了党委班

子成员塌方式腐败。”

作为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薛纪宁长期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导致内蒙古银监局政治生态持续恶化，党内关系极不正常。在任7年半，薛纪宁漠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从未在党委会议上研究部署过对包商银行的监管工作，民主集中制形同虚设，“一言堂”现象普遍。班子成员之间从未“红脸出汗”，民主生活会“走过场”，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互相吹捧。有人反映宋建基与农村金融机构交往密切，薛纪宁因常将村镇银行的事交给宋建基，便听之任之，未加提醒。班子成员之间有矛盾，薛纪宁让内蒙古某化工公司董事长李某某出面弹压，这个“社会人”被称为他的“地下组织部长”。

薛纪宁在选拔任用干部时大搞权钱交易，大肆卖官鬻爵，让一些干部“带病提拔”，为“塌方式腐败”埋下伏笔。

更有甚者，薛纪宁干扰局纪委查办案件，要求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薛纪宁将内蒙古局收到反映“包商银行行长李镇西向包头银监分局领导行贿”的举报，违规批转包头银监分局办理；对银监局纪委转办的举报件，擅自取舍问题线索，缩小核查范围。刘金明任纪委书记期间，充当薛纪宁息事宁人的“工具”。2011至2015年，原内蒙古银监局纪委一直“零立案”，监督执纪严重宽松软。

其他班子成员上行下效。贾奇珍分管城市商业银行达10年之久，2005年至案发，他接受请托，插手被监管机构和内蒙古银监局人事工作共计74人次，在人员招录、岗位调整、职务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其中53人次所送财物共计700余万元。其妻弟被原单位“双开”，被法院判处缓刑，仍被安排到某国企任风险总监，造成恶劣影响。贾奇珍还利用监管职权，先后向多家银行打招呼，承揽网点装修工程和多家银行IT项目，收受不法商人贿赂。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